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一揽子保险(B款)条款

目录

第一部分 财产损失保险	3
(一) 责任范围	3
(二) 保险财产	3
(三) 除外财产	3
(四) 扩展责任	4
A. 自动承保	4
B. 品牌和标签	4
C. 受损财产处分权	5
D. 数据、程序或软件	5
E. 残骸清理	6
F. 污染排除费用	6
G. 建筑物的拆除和增加的建筑费用	6
H. 地表移动	7
I. 错误和遗漏	7
J. 加急费用	7
K. 洪水	8
L. 对土地及水中的污染物的清理、清除和处理	8
M. 杂项动产	8
N. 场所外在建财产的储存物	8
O. 运行测试	9
P. 专业费用	9
Q. 财产的保护和保存	9
R. 因服务供给中断而导致的财产损失	9
S. 因利润而衍生的税赋责任	10
T. 财产的暂时移出	10
U. 运输	10
V. 重要文件和记录	11
(五) 本保单对于日期或时间识别的应用	12
(六) 除外责任	13
第二部分 营业中断保险	16
(一) 承保损失	16
(二) 营业中断保险责任范围	17
A. 被保险人选择权	17
B. 毛收入	17
C. 毛利润	18
D. 额外费用	19
(三) 营业中断保险扩展责任范围	19
供应链营业中断保险扩展责任范围	19
A. 公共当局	19

B. 连带营业中断保险（供应商/购买商）扩展责任	20
C. 进/出	20
D. 因服务供给中断的营业中断损失	21
附加营业中断保险扩展责任	21
A. 计算机系统 - 非实质损坏	21
B. 延迟启用	22
C. 延长责任期限	22
D. 处所内的服务	22
E. 财产保护和保存 - 营业中断保险	22
F. 相关且经申报的价值	23
G. 软成本	23
（四）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	23
（五）除外责任	24
第三部分 定损和理赔	26
（一）定损/支付	26
（二）赔偿所支付的货币	26
（三）损失的估值	26
（四）损失条件	28
A. 被保险人遇有损失时应履行的义务	28
B. 公司选择权	28
C. 委付	29
D. 代位求偿权	29
E. 仲裁	29
F. 对本公司的诉讼	29
（五）索赔的偿付	30
（六）从他人收取赔款	30
（七）损失赔偿的部分赔款	30
第四部分 总则	31
（一）附加保险权益/保险凭证	31
（二）保险合同的解除	31
（三）检查	31
（四）特定司法管辖权适用条款	32
（五）因法定条例修改而扩大的保险范围	32
（六）错误陈述和欺诈行为	32
（七）贷款人赔偿金之收款方和抵押权人的权益和义务	32
（八）其他保险	33
（九）保单的更改	34
（十）保单的转让	34
（十一）损失导致的限额减少	34
（十二）标题	34

第一部分 财产损失保险

(一) 责任范围

本保单承保位于本保单规定场所之本保单所述财产，因一切风险而造成的实质性灭失或损坏，但本保单条款列为除外项目的除外。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合法成立的组织均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二) 保险财产

除本保单条款其他地方已经另行除外的财产，本保单承保位于被保险标的场所或其 300 米内的下列财产，且以被保险人对该财产拥有的权益为限。

A. 不动产，包括在被保险标的场所，被保险人拥有保险利益的在建建筑物及施工中的增建部分。

B. 动产

1) 被保险人所拥有的动产

2) 包括被保险人以承租方身份对该财产的改良及改进所拥有的权益。在发生实质灭失或损坏时，本公司同意接受并视被保险人为该财产改良及改进部分的唯一和无条件的所有者，而不管任何合约或租约是否有与此不同的规定。

3) 属于被保险人的人员及雇员的动产。

4) 属于其他人而由被保险人保管的动产，以被保险人对本保单所承保范围内的实质损失/灭失或损坏为此财产投保的义务为限。

5) 属于其他人而由被保险人保管的动产，以被保险人对该动产遭受实质灭失或损坏应负的法律责任的为限。本公司将针对任何声称被保险人对此类本保单承保范围内的实质灭失或损坏负有责任而寻求损坏赔偿的诉讼进行抗辩。如本公司认为适宜，本公司可在不使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下，针对任何索赔或诉讼事宜进行调查、协商和和解。

本保单还承保，在被保险标的场所或其 300 米内，承包商及分包商在保险财产施工过程中的权益，以被保险人对该财产因本保单承保的实质灭失或损坏而应负的法律责任的为限。对此承包商和分包商的权益仅限于他们受雇从事工作的财产，而此利益将不延伸至本保单所提供任何与营业中断相关的承保范围。

(三) 除外财产

本保单不负责赔偿下列财产所遭受的任何损失：

A. 货币、金钱、条块状的贵金属、票据或证券。

- B. 土地、水或在土地中或土地上的任何其他物质；但本除外条款并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1) 包括“庭园布置”、道路及人行路等对土地的改良项目，但不包括此类财产下方的填充物或土地。
 - 2) 装在任何封闭容器内、管道系统或任何其他工艺设备中的水。
- C. 动物、生长中的林木及农作物。
- D. 水上工具或航空工具，但当其无燃料并由被保险人所制造的除外。
- E. 被保险人的管理人员及雇员的车辆，或已另外投保实质灭失或损坏保险的车辆。
- F. 地下矿坑或矿井，或在这些矿坑或矿井内的任何财产。
- G. 水坝和堤堰。
- H. 在运输途中的财产，除非本保单另有规定。
- I. 被保险人根据有条件销售、信托协定、分期付款或其他延期付款的销售计划出售并已交付顾客手上的财产。
- J. 电子数据、程序和软件，但如这些物件是被保险人所制造的在制品或制成品、或非被保险人所制造的原物料、供应品或其他商品，或在本保单责任范围中数据、程式或软件扩展责任中另有规定者除外。
- K. 艺术品。

(四) 扩展责任

本保单包括下列扩展责任以扩展承保本保单承保的实质灭失或损坏。

这些扩展责任受限于下列所有在本部分、保单批单和本保单其他地方已有规定之条款：

- 1) 受限于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
- 2) 将不会增加本保单的责任限额；
- 3) 受本保单条款约束，包括对应适用的除外条款和免赔额。

A. 自动承保

本保单承保位于由被保险人于本保单起始日以后租赁或购买的任何场所里的保险财产。此扩展责任从租赁或购买之日起适用。

此扩展责任并不适用于任何已被其他保险单全部或部分承保的财产。

此扩展责任于下面任一情况发生后将不适用：

- 1) 该场所已被本公司纳入承保范围。
- 2) 双方同意将在本保单中将该场所除外。
- 3) 保单声明部分中责任限额中规定的时间限制已达到。该时间限制自租赁或购买之日起计算。

B. 品牌和标签

如本保单所承保的带有品牌或标签的财产受到实质损坏，而本公司选择取得该财产所有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被保险人可以在由本公司负担费用，且不会损坏该财产的情况下：

- 1) 在该财产或其容器盖上“废品”的印记；或
 - 2) 移除或涂掉品牌或标签。
- 而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下，被保险人应按照法律的要求重新在商品或容器上粘贴标签。

C. 受损财产处分权

本保单给予包括被保险人生产的或为其生产的成品等受损坏财产的处分权，规定如下：

- 1) 当此财产遭受损坏后，在已作了适当的测试证实该财产已遭受了实质损坏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对此受损财产将有完全的占有权和处分权。
- 2) 被保险人在经由合理的判断后将决定遭受实质损坏的财产是否可被返工处理或出售。
- 3) 经被保险人判断为不适合被返工处理或出售的财产将不被出售或处置，除非由被保险人自行出售或处置，或取得被保险人同意出售或处置。
- 4) 任何废品经处置后而获得的收益将：
 - a) 在赔偿损失赔付时归还本公司；或
 - b) 如果在赔偿损失赔付前获取该收益，则归与被保险人，而该收益将抵销一部分本公司应支付的损失金额。

D. 数据、程序或软件

本保单承保位于本保单保险区域范围内且遭受本保单承保之实质灭失或损坏的电子数据、程序或软件，包括当其在运输过程中遭受的实质灭失或损坏，包括因恶意输入的机器代码或指令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1) 有关因恶意输入的机器代码信号或指令所造成的实质灭失或损坏，本扩展责任将于责任期限超过保单声明部分中等待期限条款项下所规定的等待期限后方适用。
- 2) 本扩展责任也承保被保险人采取以下合理且必要行为的费用：
 - a) 对被保险的电子数据、程序或软件所采取的暂时性保护和保存行为；
 - b) 因被保险的电子数据、程序或软件的实质灭失或损坏而采取对此受损财产的暂时性修复和为加快永久修复或更换的行为。

上述需是因实际发生电子数据、程序或软件遭受保单所承保的实质灭失或损坏而采取的行为。

- 3) 本扩展责任也承保被保险人因被保险电子数据、程序或软件的即将发生本保单承保的实质灭失或损坏，而采取针对电子数据、程序或软件的暂时性保护和保存行为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如并未发生实质灭失或损坏，本项所承保的费用将仍依照如果发生此实质灭失或损坏时的免赔额来计算扣除免赔额。
- 4) 本保单的其他承保部分，并不承保在本扩展责任可获赔偿的费用。
- 5) 本扩展责任并不承保当此类数据、程序或软件为被保险人所制造的在制品或制成品，或非被保险人所制造的原物料、供应品或是其他商品的情形下发生的灭失或损坏。
- 6) 数据、程序或软件除外项目：在除外责任条款的除外项目，除了条款 A1、A2、A6、B1、B2、B3a 和 B4 以外，并不适用于本数据、程序或软件扩展责任。**此外，针对本数据、程序或软件扩展责任，下列除外项目适用：**

本保单不承保：

- a) 在制作或复制时的错误或遗漏；除非其导致本保单未除外的实质灭失或损坏，而如遇有此情况之下，只有该被导致的损坏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b) 因设立程序或机器指令时的错误或遗漏所致数据、程序或软件的损失或损坏；除非导致本保单未除外的实质灭失或损坏，而如遇有此情况之下，只有该被导致的损坏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c) 退化、固有的缺点或潜在缺陷、害虫或磨损；除非导致本保单未除外的实质灭失或损坏，而如遇有此情况之下，只有该被导致的损坏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7) 释义。下列词语意思应为：

电子数据、程序或软件的实质灭失或损坏：数据、程序或软件的毁坏，失真或讹误。

E. 残骸清理

本保单承保从被保险标的场所清除因本保单承保的实质灭失或损坏所直接导致的残骸而产生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本扩展责任不包括清除以下项目的费用：

- 1) 被污染的非承保财产；或
- 2) 在非承保的财产中或其上的污染物质。

无论上述情况的污染是否由本保单承保的实质灭失或损坏所致。

只有当本保单未除外之其他实质损坏直接导致残骸被污染，且系因实际（非疑似）存在的污染物造成的，本扩展责任才承保清除受污染的保险财产或清除保险财产中或其上的污染物所产生的费用。

F. 污染排除费用

如果保险财产因遭受本保单承保的实质损坏而直接导致被污染，并在损失发生时因有规管污染的法律或法规的施行，本保单承保为依符合该法律或法规要求的方式去清除污染物（实际而非疑似）或移除该被污染的承保财产而导致的增加费用。

本扩展责任仅适用于保险财产直接因本保单承保的实质损坏而被实际（非疑似）污染物污染的部分。

无论该污染是否由本保单所承保的事件所致，本公司不负责移除被污染的非承保财产或清除其中或其上的污染物所需的费用。

G. 建筑物的拆除和增加的建筑费用

1) 本保单承保，在被保险标的场所为符合因任何有关建筑物或结构体的拆除、建筑、修理、更换或使用的法律或法规的施行的最低要求，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如本条第三款所述），只要：

- a) 该法律或法规在保单承保的实质灭失或损坏发生之日已生效；且
- b) 该法律或法规的适用是由于发生此保险承保的实质灭失或损坏的直接结果。

2) 本扩展责任并不承保被保险人即使在未发生损失的情况下，本应遵守的法律或法规而导致的损失。

3) 针对本条第一款中的保险财产，本扩展责任承保：

- a) 以符合法律或法规的材料和方式对该财产遭受实质损坏的部分进行修理或重建的费用；和

- b) 下列活动产生的费用：
 - (i) 拆除该保险财产未受实质损坏的部分；和
 - (ii) 以符合该法律或法规的材料和方式进行重建，

并以为符合该法律或法规而必须拆除该受损财产者所导致的金额有限。

4) 本扩展责任不包括任何因管制任何形式污染的法律或法规的施行，而直接或间接招致的费用。

5) 对于本扩展责任，本公司在任何事故损失中，在每个被保险标的场所的最大责任，将不会超出为拆除本条第一款中承保财产的未受实质损坏部分的实际花费，加上下列数额较小的金额：

- a) 于另一场地重建而实际花费的合理且必要费用，但不包括土地费用；或
- b) 在同一场地重建的费用。

H. 地表移动

本保单承保因地表移动而造成或导致的实质灭失或损坏。

本扩展责任不适用于因洪水造成或导致的灭失或损坏。

1) 释义。无论用于本保单何处，下列词语意思应为：

地表移动：任何自然或人为的地表移动，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或土方滑动，无论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助长或依任何其他损失顺序导致与否。然而由地表移动引发的火灾、爆炸或喷淋设备泄漏而导致的实质损坏，本保单将不视为地表移动所造成的损失。

I. 错误和遗漏

如果实质灭失或损坏仅因下列的错误或非故意遗漏，而致未能在本保单下获得赔付：

- 1) 对保险财产实际位置的描述的错误或非故意遗漏；
- 2) 任何在本保单生效前已由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租赁的场所的列明错误或非故意遗漏；或在本保单有效期内由被保险人所购买或租赁的场所的列明错误或非故意遗漏；或
- 3) 因错误或非故意遗漏导致被保险财产在本保单下被取消；

则本扩展责任将负责赔偿该实质灭失或损坏，并以如果该错误或非故意遗漏不存在时，本保单将会承保的范围为限。

本扩展责任的先决条件是，当被保险人发现和修正任何错误或非故意遗漏时，应随即告知本公司。

J. 加急费用

本保单承保为支付保险财产遭受保单承保的损坏所进行的临时修复，以及为了加快对该受损财产的永久修复或更换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费用。

本扩展责任不承保：

- 1) 本保单其他部分可赔偿的费用；或
- 2) 属于受损财产的永久修复或更换费用。

K. 洪水

本保单承保因洪水造成或导致的实质灭失或损坏。

1) 释义。无论用于本保单的何处，下列词语意思应为：

洪水：指洪水、地表积水、涨水、风暴潮、海涌、波浪冲刷、波浪、海啸、潮汐或潮水；从天然或人造水体中水的释放、上涨、溢流或其破堤；或由前述任何情况而致的喷溅；不论是否由风驱动；或前述任何一项造成的排水管倒灌；不论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自然或人为、同时助长或依任何其他损失顺序而导致与否。因风暴或天气扰动造成的洪水导致实质灭失或损坏的，不论该等风暴或天气扰动是否被美国国家飓风中心或其他任何气象机构（如东京台风中心或中太平洋飓风中心）确定名称，均视为本保单条款项下的洪水。但遭洪水导致的火灾、爆炸或喷淋设备泄漏所导致的实质损坏，在本保单的条款和条件的规定下，将不被视为洪水所造成的损失。

L. 对土地及水中的污染物的清理、清除和处理

如果直接由于保险财产遭受本保单承保的实质灭失或损坏，而导致实际（非疑似）污染物的释放、流出或散布，本保单承保从被保险标的场所内的土地和水（非承保财产）或任何在土地中或土地上的任何物质中清理、清除和处置污染物质所发生的合理和必要费用。

本保单不负责赔偿从下列财产中，清理、清除和处置污染物质所发生的费用：

- 1) 位于任何仅投保动产的场所中的财产。
- 2) 任何承保于本保单中的自动承保，错误和遗漏，或杂项不记名场所内的财产。
- 3) 当被保险人在损失开始后 180 天内，未给予本公司有关损失的书面通知。

M. 杂项动产

本保单承保下列诸类保险范围内的动产遭受本保单承保的实质灭失或损坏：

- 1) 被保险人所拥有的动产；或
- 2) 属于其他人而由被保险人保管的动产，并以被保险人对该财产针对本保单未除外的实质灭失或损坏有投保义务为限。

上述动产可位于本保单的承保区域范围内任何场所。

本扩展责任不承保已在本保单其他任何保险范围项下承保的财产。

N. 场所外在建财产的储存物

本保单承保在合同项下拟用于被保险标的场所建筑项目中，本保单诸类承保范围内的保险财产所遭受本保单承保的实质灭失或损坏。

本扩展责任起始于该等财产由制造商或供应商交付给被保险人或其承包商（相关于在建财产），且该财产储于本保单承保区域范围内但不位于被保险标的场所。

本扩展责任包括建筑项目所用的必要消耗性材料和物质，**但不包括承包商拥有或租赁的任何财产。**

0. 运行测试

本保单承保运行测试期间保险财产所遭受的本保单承保的实质灭失和损坏：

本扩展责任不承保由被保险人制造或加工的财产，包括存货和材料。

1) 释义。以下词语的意思是：

运行测试期间：于下列较早发生者之前 24 小时开始：

(i) 系统开始送料供加工和操作之时；

(ii) 开始向系统供给燃料或能源之时，

至下列较早发生者中止：

(i) 本保单到期或解除之日。

(ii) 保险声明部分中的责任限额部分所示的连续天数（如有注明）。

P. 专业费用

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单可赔付的被保险损失，并在本公司已确认有赔付责任前提下，因本公司的要求，必须制作并证明任何记载于被保险人的帐目或帐册或文件中的任何事项或细节或任何类似的证明、信息资料或证据而发生须支付给被保险人的会计师、建筑师、审计员、工程师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使用被保险人雇员的费用。

1) 本扩展责任将不包括律师、公估人和损失仲裁人、所有包括任何由他们完全或部分拥有，或为协助他们而聘请的任何附属、相关或联合的实体的酬金和费用。亦不包括提供保险咨询或损失索赔谈判的顾问收费和费用。

2) 本扩展责任适用该损失对应的免赔额。

Q. 财产的保护和保存

本保单承保：

1) 因采取行动以临时保护或保存被保险财产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费用；前提是，该等行动必须是因该保险财产实际遭受本保单承保的实质灭失或损坏，或为了防止保险财产遭受到本保单承保的实质灭失或损坏而必须采取的。

2) 下列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a) 消防部门因施救保险财产中或其上，或保险财产本身面临的火灾，而收取的灭火费用。

b) 在发生本保单承保的损失后，需要恢复和再填装消防系统而产生的费用。

c) 因扑救在保险财产中或其上或保险财产本身面临的火灾而导致的用水费用。

本扩展责任的免赔额与如同发生有实质灭失或损坏时适用的免赔额一致。

R. 因服务供给中断而导致的财产损失

1) 本保单承保位于被保险标的场所的保险财产或杂项动产，因位于本保单承保区域范围内特定的输入服务（包括：电力、气、燃料、蒸汽、水、制冷）或排污服务的供应商的设施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导致立即全部或部分中断提供服务，而遭受本保单承保的实质灭失或损坏。

- 2) 当因服务供给中断期超过了保险声明部分中等待期限条款指定的等待期限时,则本扩展责任方适用。
- 3) 本部分的除外责任条款中列明的除外项目,不适用于因服务供给中断而导致的财产损失责任范围。但 A1、A2、A3、A6、B1、B2, 和 B4 有关音频、数据或视频传入或输出的部分,以及 D1 (有关霉菌或霉病的部分除外) 不在此限。
- 4) 附加总则:
 - a) 被保险人应将任何服务供给中断的情况立即通知该服务供应商。
 - b) **如果该服务供给的中断是由于被保险人因直接或间接未履行任何此类特定服务供应合约条款和条件所致,则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赔付责任。**
- 5) 释义。以下词语的意思是:

服务供给中断期:是指从特定服务供给中断时开始;直至该服务在经过努力和迅速处理后可被完全恢复为止的期间。

S. 因利润而衍生的税赋责任

如果下列情况下所衍生的税赋责任,如果比无损失发生时可得的利润所衍生的税赋责任要高,则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标的场所因遭受本保单承保的损失而导致增加的税赋责任:

- 1) 在本保单中,对于被保险人所制造的制成品的赔款的利润部分;和/或
- 2) 本保单中,营业中断保险所承保的损失赔款的利润部分。

T. 财产的暂时移出

- 1) 当保险财产出于需要修复或保养的目的,或是为了避免即将面临本保单承保的实质灭失或损坏,而从一个被保险标的场所移出,本保单依该财产在原被保险标的场所本保单所承保诸类实质灭失或损坏的保险方式承保该财产在移至新场所后所遭受的实质灭失或损坏。
- 2) **本扩展责任不适用于:**
 - a) **全部或部分承保在本保单其他条款项下的财产。**
 - b) **全部或部分承保在其他保单的财产。**
 - c) **因正常的贮存、加工或为出售或运送作准备而被移出的财产。**

U. 运输

- 1) 除了本保单除外者以外,本保单承保在本保单区域范围内运输时的下列动产:
 - a) 为被保险人所拥有的动产。
 - b) 按 F.O.B. (离岸价)、C&F (离岸加运费价格) 或类似条件托运给顾客的动产。且被保险人对于该货物的或有利益是被认可的。
 - c) 属于其他人而在被保险人的实际或推定的保管责任内的动产,但以被保险人的权益或其法律责任为限。
 - d) 在损失发生前被保险人已同意对其运送过程予以保险的他人所有且由被保险人售出的动产,包括:
 - (i) 当由被保险人的直接合同服务供应商或被保险人的直接合同制造商运送给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客户时。

(ii) 当由被保险人的客户运送给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合同服务提供商或被保险人的合同制造商时。

2) 本扩展责任不包括下列财产:

- a) 由销售人员或销售代理商保管的样品。
- b) 由进出口海运保险承保的财产。
- c) 水上运输的货物, 除非是:
 - (i) 以内陆水路运输的货物; 或
 - (ii) 沿海岸运输的货物。
- d) 空中运输的货物, 除非是按照定期客运航班或货运航班所承运的。
- e) 由被保险人以承运商身份, 用其所拥有、租赁或操作的车辆承运的属于其他人的财产, 包括被保险人对其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 f) 任何运输车辆。

3) 此保险范围的起始及其有效期:

- a) 本扩展责任承保财产从离开货物原来的启运点开始, 其在货物启运后的被保险区域范围内的各运输过程, 直到该财产抵达在该保险区域范围内的目的地。
- b) 但对无海运保险单保险的出口货物的责任范围于该财产被装上去往海外的船只或飞机后停止。对无海运保险单保险的进口货物的责任范围则从该财产从来自海外船只或飞机被卸下后开始。

4) 本扩展责任:

- a) 承保被保险货物在水运过程中产生的共同海损及施救费用。
 - b) 承保由于下列因素导致的实质灭失或损坏:
 - (i) 疏忽而接受不实的提单、运货单或送货者的收据。
 - (ii) 他人以欺诈手段或欺骗行为而占有财产。
- 5) 在本部分除外责任条款下规定的除外项目中, 除了 A1 至 A4, 和 B1 至 B4、C1、C3、C5、C6 以及 D1 至 D3 以外, 均不适用于本运输扩展责任。

6) 附加总则: :

- a) 本扩展责任将不直接或间接地承保任何承运者或受托者的利益。
- b) 被保险人可以在不损坏本保单的前提下, 接受下列单证:
 - (i) 承运者使用的一般提单;
 - (ii) 已转让的货物提单;
 - (iii) 定值偏低的提单; 和
 - (iv) 装运单或送货的收据。
- c) 被保险人可在旁轨协议下放弃对铁路部门的代位求偿权。

除非另外说明, 被保险人不能与承运者签订任何特别协议以免除承运者的法律责任。

V. 重要文件和记录

本保单承保在本保单区域范围内任何地方的重要文件和记录, 包括其在运输过程中, 所遭受到的本保单所承保的实质灭失或损坏。

1) 本扩展责任并不负责赔偿对以下财产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坏:

- a) 不能以其他同类型或类似质量的物品所取代的下述财产, 但已向本公司申报的财产除外。
- b) 货币、金钱或证券。
- c) 保管的样品, 或用于销售的财产, 或为销售后待运的财产。

2) 本重要文件和记录扩展责任的除外项目：本部分除外责任条款下规定的除外项目，除了A1、A2、A6、A7、B1、B2、B3a和B4外，不适用于本重要文件和记录附加责任范围。针对本重要文件和记录扩展责任，另附加以下各除外项目。

本保单不承保：

a) 处理或复印中的错误或遗漏；除非因此导致了本保单未除外的实质损坏，而如遇有此情况时，本公司只负责赔偿该被导致的损坏；

b) 品质退化、固有的缺点瑕疵、害虫蛀蚀或磨耗；除非因此导致了本保单未除外的实质损坏，而遇有此情况时，本公司只负责赔偿该被导致的损坏。

c) 霉菌或霉病；除非由本保单未除外的其他实质损失直接导致的。

3) 释义。无论用于本保单的何处，下列词语意思应为：

重要文件和记录：书写、印制或其他题写的文件和记录，包括书籍、地图、胶片、图纸、摘要、契据、抵押合同和手稿等，所有这些物品必须对被保险人是具有价值的。

(五) 本保单对于日期或时间识别的应用

A. 针对电子数据处理设备或媒介遭“2000年问题”或任何其他对于日期或时间识别的问题所造成的情况，本保单的应用情况如下：

1) 本保单不支付在电子数据处理设备或媒介中，对任何2000年问题或其他对于时间或日期识别问题的补救、改变、更正、修理或评估，包括对其暂时性的财产保护和保存，无论是预防性或补救性措施，且无论在损失发生之前或之后与否。本保单不支付因前述的补救、改变、更正、修理或评估而造成的任何利润损失。

2)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或媒介的不能正确地辨识、诠释、计算、比对、区分、定序、存取或处理涉及一个或多个日期或时间（包括2000年问题）的数据之事件，不属于本保单承保的实质性损失或损坏。本保单不负责赔偿任何此类事故或因任何此类事故而造成的利润损失。

依照本保单中的条款和规定，本保单负责赔偿因电子数据处理设备或媒介的不能正确地辨识、诠释、计算、比对、区分、定序、存取或处理涉及一个或多个日期或时间（包括2000年问题）的数据，而导致本保单并未除外的实质灭失或损坏实质灭失或损坏。但不包括前述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支出。如果发生此类保单承保的实质灭失或损坏实质灭失或损坏，且本保单提供了相关的营业中断保险之承保范围，则本保单将按其条款和规定，承保任何直接导致的利润损失。

B. 释义。无论用于本保单的何处，下列词语意思应为：

1) 日期或时间的识别：

涉及一个或多个日期或时间（包括2000年问题）等数据的识别、诠释、计算、比对、区分、定序、存取或处理。

2)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或媒介：

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构件、硬件、网络、微处理器、微芯片、集成电路或计算机或非计算机设备的类似装置或构件、操作系统、数据、程序或其他储存在电子、机电、电磁数据处理或生产设备上的软件，无论是否为被保险人的财产。

(六) 除外责任

除非在本保单其他地方明确说明，否则下列项目为除外责任：

A. 本保单不负责赔偿下列各项：

- 1) 间接或远因所致的损失或损坏；
- 2) 营业中断损失，但属本保单所提供的保险范围者，不在此限；
- 3) 市场或用途的丧失；但属本保单所提供的保险范围者，不在此限；
- 4) 因任何延误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或品质退化；
- 5) 不明原因消失、因盘点而发现的损失或短少，或任何无法解释的损失；
- 6) 因执行任何法律或法规而导致的下列损失：
 - a) 为符合管制任何财产的建构、修理、更换、使用或清除，包括残骸清理的法律或法规而导致的损失；或
 - b) 为符合任何法律或法规而拆除任何财产所导致的损失，包括移除其残骸的费用；

但在本保单本部分的污染排除费用扩展责任和建筑物的拆除和增加的建筑费用扩展责任项下所承保的不在此限；

7) 因任何欺诈行为所诱导而自愿放弃财产的所有权或权益所导致的损失。

B. 本保单不负责赔偿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造成或导致的灭失或损坏，不论是否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且不论其是否属于本保单责任范围，或同时或按任何其他次序加重上述损失与否：

- 1)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但是：
 - a) 如果导致了火灾或喷淋设施泄漏的实质损坏，则只有该被导致的实质损坏是被承保的；但并不包括由于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 b) 本保单承保因在被保险标的的场所使用的、贮藏的或处理中的材料所导致的突然及意外放射性污染，包括其遭致的放射性损坏，所直接造成的实质损坏，但前提是在损失发生时被保险标的的场所既无核反应炉，亦无任何新的或被使用过的核燃料。而此承保范围不适用于本责任免除条款第 B2f 项所除外的任何行为、损失或损坏。

第 B1 项除外责任和 B1a 及 B1b 中的例外情况不适用于本责任免除条款第 B2b 项条款范围内的任何行为、损失或损坏。

2) a) 在和平或战争时期的敌对或战争行动，包括由以下各方，针对其实际发生的、行将发生的或预见中的任何的攻击而进行的干扰、战斗或防卫行为：

- (i) 政府或主权国（法律上或事实上）；
- (ii) 陆军、海军或空军；或
- (iii) 及上列两项中任何一方的代理人或权力机关。

b) 释放、爆炸或使用任何核装置、核武器或核材料，利用或涉及核裂变、核聚变或核辐射力等，无论发生在战争或平时时期，也不管是谁采取该行动。

c) 暴动、叛乱、革命、内战、篡夺权力或政府当局针对类似该事件所采取的干扰、战斗或防卫行动。

d) 按检疫或海关规定进行的查封或销毁，或根据任何政府或公共主管当局命令予以没收。

e) 走私、非法运输或交易的风险。

f) 恐怖行动，包括因预防、抵御、回应或报复恐怖活动或疑似恐怖活动而采取的行动。

任何符合在此所释义的恐怖行动的行为，不应视为破坏行为、恶意行为、暴动、民众骚乱或任何其他导致实质灭失或损坏而在本保单其他部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

如任何符合在此所释义的恐怖行动的行为亦属于本责任免除条款第 B2a 项的范围时，本条第 B2a 项则取代本条第 B2f 项而适用。

如任何符合在此所释义的恐怖行动的行为亦属于本责任免除条款第 B2b 项的范围时，本条第 B2b 项则取代本条第 B2f 项而适用。

如任何符合在此所释义的恐怖行动的行为亦属于本责任免除条款第 B2c 项的范围时，本条第 B2c 项则取代本条第 B2f 项而适用。

如任何在此被除外的行为，涉及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本条第 B2f 项则取代本责任免除条款第 B1 项而适用。

释义。无论用于本保单的何处，下列词语意思应为：

恐怖行动：任何涉及使用或威胁以武力、暴力、危险行为干涉任何商业、政府或其他组织或机构运转的行为，或任何类似的行为，其作用或目的是：

- (i) 为影响政府（法律上或事实上）或公众，或其全部或部分产生恐惧；或
- (ii) 为继续或表明其支持或反对任何政治、宗教、社会、意识形态或类似的目的或立场。

3) 在任何时候：由以下单位单独或与他人勾结从事的任何不诚实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偷窃

- a) 被保险人或其任何所有人、合伙人、董事、受托人、主管或雇员；或
- b) 被保险人所雇用的从事与本保单责任范围的财产相关的任何事务的任何公司或实体（除了一般承运商外）的任何所有人、合伙人、董事、受托人或主管。

本保单承保，由被保险人雇员或于上述第二项中指定的任何个人蓄意的行为，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直接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本保单范围不适用于本责任免除条款第 B2f 项排除的任何行为。本保单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保任何上述 a) 或 b) 项目中所列明的任何个人的偷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4) 因被保险标的场所以外的事件而导致下列服务的短缺：

- a) 输入电力、燃料、水、气、蒸汽、制冷剂；
- b) 排出的污水；
- c) 输入或输出的音频、数据或视频；

但是在本保单财产损失保险或营业中断保险项下因服务供给中断的承保范围不在此限。但是，如果此类服务的短缺直接造成了被保险标的场所中本保单承保的实质灭失或损坏，本公司则只负责赔偿该被导致的损失。

C. 本保单不负责赔偿下列情形下的任何损失，但如果发生了非本保单除外的实质损失，本公司则只负责赔偿该被导致的损失：

- 1) 由任何原因导致的工艺、材料、建筑或设计上的缺陷。
- 2) 当存货或材料正在被加工、制造、测试或进行其他工序时，因制造或加工操作而导致存货或材料的损失或损坏。
- 3) 变坏、损耗、生锈、腐蚀或侵蚀、消耗磨损、固有缺陷或潜在缺陷。
- 4) 以下结构的沉降、开裂、收缩、鼓起或膨胀：
 - a) 地基（包括任何基座、衬垫、平台或其他财产支承装置）；
 - b) 地板；
 - c) 路面；
 - d) 墙；

- e) 顶棚;
- f) 屋顶;
- 5) a) 温度变化所导致的损坏(温度变化对机器或设备的损坏,不在此限);或
- b) 相对湿度变化所导致的损坏,

无论是否为大气所致。

- 6) 昆虫、动物或害虫所导致的损坏。
- 7) 当施工中建筑物的屋顶、外墙和窗户的安装没有全部完工时,该施工中建筑物的内部遭受雨、冰雹或雪(不管其是否由风所带进)而发生的损失或损坏。

D. 本保单不负责赔偿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除非直接由非本保单除外的其他实质损坏所导致的损失:

- 1) 污染,以及因污染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不能使用或占用财产,或确保财产安全或适于使用或占用的任何费用。如果污染仅由本保单未除外之其他实质损失直接导致污染物的实际存在(而非疑似存在)所造成的,则只承保该等污染造成的实质损失。本 D1 项不适用于本保单其他地方被列为除外责任的放射性污染。
- 2) 收缩。
- 3) 颜色、味道、质地或饰面的改变。

释义:无论用于本保单的何处,下列词语意思应为:

- 1) 污染:因实际或疑似存在任何外来物质、杂质、污染物质、有害物质、有毒物质、病菌或致病生物、细菌、病毒、致病因子、菌类、发霉或霉菌造成的任何财产状况。
- 2) 污染物:任何导致污染的物质。

第二部分 营业中断保险

本部分的营业中断保险的责任范围和营业中断保险扩展责任范围项下规定的营业中断保险：

- A. 受限于保险范围内的实质灭失或损坏所适用的责任限额，但任何时候不得超过明确规定适用于具体的营业中断责任范围和营业中断扩展责任的任何责任限额；并且
- B. 将不会增加本保单的责任限额；和
- C. 受本保单条款约束，包括对应适用的除外条款和免赔额，如本保单该部分或其他地方所规定。

（一）承保损失

A. 根据营业中断保险责任范围的规定，本保单承保直接由本保单所承保的诸类实质灭失或损坏所导致的利润损失：

- 1) 在本保单其他地方已陈述，而本保单未另行除外，或未在以下营业中断责任范围或本保单所附批单另有限制的财产；
- 2) 为被保险人所使用，或被保险人享有合同项下的使用权；
- 3) 位于被保险标的场所或其 300 米之内，或如财产的暂时移出或场所外在建财产的储存物所规定的；或
- 4) 位于杂项动产场所，且该等场所不是连带营业中断保险场所；或
- 5) 在本保单所规定的运输途中的财产，以及
- 6) 在本部分所述的各责任期限内。

B. 本保单只负责赔偿不能通过下列方式减轻的营业中断保险所承保的损失

- 1) 使用被保险人所有或控制的任何财产或服务；
- 2) 使用可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任何财产或服务；
- 3) 额外或加班工作；或
- 4) 使用库存品。

无论在被保险标的场所或其他任何场所。

在核定营业中断保险所承保的损失时，本公司有权利将被保险人所有联合、联营或附属公司的整体经营成果纳入考虑。

C. 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为了减少在本保单中原可获赔偿的损失而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且该可获赔偿的费用不得超过其可减少的损失总额。

D. 在核定可赔偿的损失总额时，本公司将会考虑责任期限之前和之后的营业情况以及在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内的可能经历。

E. 下列营业中断保险扩展责任也适用于连带营业中断保险场所，在下列扩展责任中，连带营业中断保险场所应视为被保险标的场所：

公共当局

连带营业中断保险（供应商/购买商）扩展责任

延迟启动
延长责任期限
出入
处所内地服务
因服务供给中断的利润损失

(二) 营业中断保险责任范围

A. 被保险人选择权

被保险人可选择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出索赔：

- 1) 毛收入和延长责任期限；或
- 2) 毛利润，

具体如本保单营业中断保险部分所述，且受限于本保单其他部分可能规定的适用条款和条件。

在本保单赔偿处理部分索赔的偿付条款规定的条件之前任何时间，均可行使该选择权。

如果该等索赔涉及一个以上的被保险标的场所，包括一个或多个被保险标的场所互相依赖，所有该等索赔将采用前面选择的单一责任范围选项进行理赔。

B. 毛收入

- 1) 损失的测定：

- a) 可获偿付的毛收入损失是指在责任期限内，被保险人实际遭受的下列损失：

(i) 毛收入；

(ii) 减去在生产中断、或业务经营或者服务中止期间没必要继续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iii) 加上所有其他从业务经营所得的收入。

b) 在核定实际蒙受的损失可获偿的赔款时，本公司将只考虑若无生产中断或业务经营或服务中止的情况下，原本可赚取的正常收费和开支。

- c) 被保险人在如下情形时方可获赔偿：

(i) 完全或部分无法生产货物或继续业务经营或提供服务；

(ii) 无法在一段合理期间内弥补生产的损失，且该期间不限于生产被中断的期间；

(iii) 在责任期限内不能继续营业或提供服务；

(iv) 并且能够证明因营业、服务或生产中止而遭受的销售损失。

- 2) 释义。以下词语的意思是：

前项 1 a) (i) 所称毛收入指：

a) 对制造业，是指产品的净销售价格减去生产时所使用的原料、材料以及供应品的成本；或

b) 对商业或非制造业，是指总净销售额减去所售商品的成本以及被保险人在其营业或服务时所消耗的材料和供应品成本。

任何在财产损失责任范围内依销售价赔偿的商品的损失或损坏数额,将被视为已出售给被保险人的一般客户,且将被贷记入净销售额中。

C. 毛利润

1) 损失的测定

可获偿的毛利润损失是指:在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内,被保险人因必要的营业中断所致实际遭受的损失,包括销售额减少和营业费用的增加。可获赔偿的金额如下:

(a) 对销售额减少而言:以毛利润率乘以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内销售额相较标准销售额的差额所得出的数额。在核定销售额的减少额度时,任何按财产损失责任范围依销售价所获偿的制成品或商品的损失、损坏或破坏的金额将被贷计入以抵消减少的销售额;

(b) 对营业费用增加而言:

(i) 专门为避免或减小损失而支出的必要和合理的额外费用,且若无此花费在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内销售额将减少;

(ii) 但不超过以毛利润率乘以所避免减少的销售额而得出的数额。

以上两项应扣除任何在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内由于业务中断而可能停止或减少的保险范围内的固定费用。

2) 在核定实际遭受的损失的赔偿金额时:

(a) 如果该业务的任何固定费用不在本保单承保范围内,则在计算因营业费用的增加而应该获得赔偿的金额时,只有净利润和所有固定费用总额中等于净利润和保险范围内的固定费用所占比例的那部分才能给予赔付。

(b) 在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内,无论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的其他人,为了该业务的利益,在被保险标的场所以外地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因此而收取或可收取的金额将被计入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内的销售总额。

3) 被保险人应尽力迅速安排修复或更换遭实质性损坏的建筑物和设备,以恢复相同或相等于受损前的物质状况和运作状况;并采取一切必要且合理的行动以减少赔偿范围内的损失。

4) **毛利润责任范围的除外责任:对于毛利润责任范围,本部分除外责任项下条款B将不适用,而采用以下规定:**

本保单不负责赔偿因违约、延误或未完成订单,而遭受的罚款或损坏赔偿,或因任何性质的罚金所带来任何增加的损失。

5) 附加条件:

在毛利润承保范围内因合约取消而造成的减少的销售额只包括在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内,依合约原本可赚取的销售额。

4) 释义。以下词语的意思是:

a) 毛利润

指以净利润加上被保险固定费用数额而得出的总额,若无净利润,则以被保险固定费用数额减去任何业务经营损失中,等同于被保险固定费用相对于所有固定费用所占比例之数额。

b) 净利润

指在对于所有固定费用和其他费用(包括折旧)作适当拨备后被保险人经营在被保险标的场所业务而产生,在扣除任何利润课税前的净营业利润(不包括所有任何资本收益和增值以及所有应由资本支付的费用)。

c) 被保险的固定费用

指所有固定支出,除非明确地申明除外。

d) 销售额

在被保险标的场所经营业务过程中，对因出售及交付货物及提供服务，已支付或应支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

e) 毛利润率

指在所述财产发生损失或损坏之日前 12 个日历月内，所赚取的毛利润与销售额的比率。

f) 标准销售额：

指在所述财产发生损失或损坏之日前 12 个月内，与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对应期间的销售额。

D. 额外费用

1) 损失的测定

可获偿的额外费用损失将是在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内，下列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额外费用：

a) 临时性地继续以接近正常水平、具有可行性地经营被保险人的业务所需的额外花费；以及

b) 临时性地使用被保险人或其他人的财产或设施所需的额外费用，
减去任何在责任期限期末因以上行为而获得的财物的剩余价值。

2) 额外费用责任范围的除外责任：针对于本额外费用责任范围，下列损失亦被除外：

a) 任何收入上的损失。

b) 如无实质灭失或损坏发生，在同一期间经营业务原本会正常产生的费用。

c) 对已被损坏或破坏的财物实施永久性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d) 任何在本保单其他地方规定可获偿付的费用。

3) 释义。以下词语的意思是：

正常：如果无实质灭失或损坏发生仍会存在的情形。

(三) 营业中断保险扩展责任范围

根据下列营业中断保险扩展责任范围的规定，本保单并扩展承保营业中断保险责任范围项下的利润损失。

供应链营业中断保险扩展责任范围**A. 公共当局**

本保单承保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内，因公共当局下令禁止进入被保险标的场所而使被保险人实际遭受的损失和额外费用，如果该等命令是在被保险标的场所或其 8 公里范围内发生本保单范围内诸类的实质灭失或损坏所直接导致的。

本营业中断保险扩展责任范围的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如下：

期限的起止时间如下：

1) 从该实质损失发生之日开始；

2) 但不得超过连续 30 天。

该责任期限是营业中断保险项下任何责任范围所适用之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的一部分,不得累加。

B. 连带营业中断保险(供应商/购买商)扩展责任

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在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内,直接由于位于被保险区域范围内连带营业中断保险场所的财产所遭受的保险范围内实质灭失或损坏而导致实际遭受的损失和额外费用。

1) 对于连带营业中断保险(供应商/购买商)扩展责任:

a) 被保险人应在各方面对附加供应商/购买商场所施加影响或与其合作,采取任何合理必要措施,包括使用其他机器、物资或场所,减轻本保单项下承保的损失。

b) 确定本保单项下应付的赔偿金额时,本公司将考虑实质灭失或损坏发生之前产生的收入额以及损失或损坏发生之后可能产生的收入额。

c) 营业中断保险除外责任第 C 款不适用。

2) **连带营业中断保险(供应商/购买商)扩展责任除外项目:对于连带营业中断保险(供应商/购买商)扩展责任,下列附加除外项目适用:**

本保单不负责赔偿由下列原因所导致的损失:

缺乏音频、数据或视频的传入或输出。

3) 释义。无论用于本保单的何处,下列词语意思应为:

a) 连带营业中断保险场所:

(i) 下列任何场所:

(a) 被保险人的直接客户、供应商、合同制造商或合同服务供应商的场所。

(b) 与被保险人签订使用费、许可费或佣金协议的任何公司的场所。

(ii) 上述第 a) (i) 项所述任何场所之直接或间接客户、供应商、合同制造商或合同服务供应商的任何场所。

(iii) 连带营业中断保险场所不包括直接或间接向被保险人提供、或从被保险人收到水、电、燃气、燃料、蒸汽、制冷、污水、音频、数据或视频的任何公司。

C. 进/出

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由于某被保险标的场所出入被实际限制阻碍,导致被保险人业务必须中断,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和支付的额外费用,无论被保险人的处所或财物是否遭损坏,只要该阻碍是直接由于属本保单没有除外的财产类型遭受属本保单承保类型的实质损坏所致。

本出入扩展责任除外项目:

本保单不负责赔偿由下列原因所导致的损失:

1) 包括电力、燃料、气、水、蒸汽、制冷剂、排污服务或音频、数据或视频等外来或外出服务的短缺;

2) 罢工者所采取的抗议或其他行为,除非是本保单没有除外的实质损坏。

本保单在本扩展责任承保范围对超出保单声明部分中责任限额条款中所列明的连续天数的部分损失不负责赔偿。

D. 因服务供给中断的营业中断损失

- 1) 因位于本保单区域范围内，包括电力、气、燃料、蒸汽、水、制冷等外来服务或排污服务供应商的设施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的原因，随即全部地或部分地阻止了该可用服务供给的输送而致服务中断或短缺，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在被保险标的场所内的此类服务供给中断期间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和支付的额外费用；
- 2) 本扩展责任的承保范围将于服务供给中断期超过保单声明部分中的等待期限中列明的期限后适用；
- 3) 财产损失保险部分的除外责任条款中列明的除外项目，不适用于因服务供给中断的利润损失责任范围 但 A1、A2、A3、A6、B1、B2，和 B4 有关音频、数据或视频传入或输出的部分，以及 D1（有关霉菌或霉病的部分除外）不在此限。
- 4) 新增总则：
 - a) 被保险人应将任何服务供给中断的情况立即通知该服务供给的供应商；
 - b) **如果该服务供给的中断是由于被保险人因直接或间接未履行任何此类特定服务供应合约条款和条件所致，则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赔付责任。**
- 5) 释义。以下词语的意思是：
 - a) 服务供给中断期间：
 - (i) 该期间从特定服务供给中断时开始；直至该服务供给在经过努力和迅速处理后可被完全恢复，且接收该服务供给的场所在服务供给恢复后能够在相同或相当于本部分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条款中所述实质状况和运营条件下回复正常运作时为止；
 - (ii) 服务供给中断期间仅限于在有可用的服务供给时，被保险人原本能够使用服务供给(或多于一项)的时间段。
 - (iii) **服务供给中断期间并不扩展承保因特定服务供给中断以外的任何原因所导致的营业中断。**

附加营业中断保险扩展责任

A. 计算机系统 - 非实质损坏

- 1) 本保单承保中断期间，因被保险人的电子数据处理设备或媒介不能运行而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实际遭受的损失和额外费用，只要该等不能运行的情况是由于针对被保险人的恶意行为所直接导致的。
- 2) 本扩展责任的承保范围将于中断期超过保单声明部分中的等待期限中列明的期限时方适用。
- 3) 释义。以下词语的意思是：
 - a) 中断期：
 - (i) 是指被保险人的电子数据处理设备或媒介不能运行时开始，直至经过努力和迅速处理后被保险人的电子数据处理设备或媒介可被完全恢复到故障前的相同或同等运行条件为止的期间。

(ii) 中断期不包括对被保险人电子数据处理设备或媒介进行改装所花的额外时间。

B. 延迟启用

毛收入保险或毛利润保险和额外费用扩展承保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内,因被保险标的场所的在建保险财产,或场所外在建财产的储存物项下承保的财产,遭受诸类保险范围内的实质灭失或损坏而直接导致业务经营合理且必要之延迟,从而使被保险人遭受的实际损失。

C. 延长责任期限

毛收入保险的责任范围扩展承保:

1. 在毛收入保险项下承保的营业中断;
2. 被保险人竭尽努力和迅速为恢复业务至未受损前的正常状态而需的额外时间段内的销售额减少;而
3. 此时段自如无本延长责任期限时,本公司对营业中断所致损失的责任期限结束之日开始。

延长责任期限的除外项目:本部分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条款 B,将不适用于本延长责任期限扩展责任承保范围,而采用以下规定:

本保单不负责赔偿因违约、或迟误、或未完成订单,而导致的违约金或损坏赔偿,或因任何性质的处罚,所带来任何增加的损失。

本扩展责任承保范围内的对因合约取消而导致减少的销售额,只包括在延长责任期限内,依合约原可赚取的销售额。

本扩展责任承保范围不适用于超出保单声明部分中的责任限额中所列明的连续天数。

D. 处所内的服务

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在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内,直接由于被保险标的场所 300 米范围内的下列财产遭受诸类承保范围内的实质灭失或损坏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和产生的额外费用:

- 1) 电气设备和用于音频、数据或视频传输的设备。
- 2) 电气、燃料、气、水、蒸汽、制冷、排污、音频、数据或视频传输管线。

E. 财产保护和保存 - 营业中断保险

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为避免该被保险财产遭到即将发生本保单所承保的实质灭失或损坏,首次采取合理行动以临时性的保护或保存本保单承保的财产的必要措施之前和之后不超过 48 小时的时段内被保险人遭受的实际损失。

本扩展责任承保范围受限于实质灭失或损坏发生时而适用的免赔条款。

F. 相关且经申报的价值

- 1) 如果申报的营业中断保险价值包括了为被保险人所使用的场所（例如分店、销售点和其他工厂），但并未在本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场所；且
 - 2) 在这些场所发生营业中断保险所承保的损失；
 - 3) 是由于被保险标的场所发生实质灭失或损坏；
- 则本保单根据该被保险标的场所适用的承保责任范围，承保该被导致的营业中断保险所承保的损失。

G. 软成本

本保单承保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内，因被保险标的场所的在建保险财产遭受诸类承保范围内的实质灭失或损坏，而直接导致在建建筑和扩建工程延迟完工，从而使被保险人实际遭受的软成本损失。

- 1) 释义。无论用于本保单的何处，下列词语意思应为：

- a) 软成本：

被保险标的场所因修缮或在建设期间产生的正常费用之外的费用，仅限于下列各项：

- (i) 建设贷款费用 - 为完成新建、修缮或重建工程而重新安排必要贷款的额外费用；包括安排调整融资机构所需的再融资和会计工作或编制新文件所需的法律工作产生的费用，以及贷款人对贷款进行必要的展期或续约而收取的费用。

- (ii) 承诺费、租赁和营销费 - 返还从潜在租户或购买人收到之任何承诺费所产生的费用，因损失租户或购买人而转租和开展营销活动所产生费用。

- (iii) 增加费用 - 完成新建、修缮或重建工程所需建筑师、工程师、咨询师、律师和会计人员的费用。

- (iv) 持有成本 - 房产税、建筑许可证费用、额外贷款利息、不动产税和保险费。

（四）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

A. 除了毛利润保险和以下所列情形或如果营业中断保险扩展责任范围中另有规定以外，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适用于所有营业中断保险责任范围，且以保单声明部分中的责任限额中规定的限期为限。该责任期限的意思如下：

- 1) 对于建筑物和设备：

从诸类承保范围内的实质灭失或损坏发生时开始，直到经过努力和迅速处理后使得该建筑物和设备可被修理或更换，并已具备相同或相当于该损坏前的实质状态和运行条件为止，但不受限于本保单的截止日期。

- 2) 对于在建建筑物和设备：

相当于前项所述的期限，将适用至如在不发生实质损坏情形下，在施工完成并启用后原本可合理达到的业务程度为止；并将适当考虑建筑施工完成和启用后其业务实绩的实际经验。

- 3) 对于在制品和商品存货，包括不是由被保险人所制造的成品，经过努力和迅速处理：

- a) 把在制品回复到与生产中断、业务营运或服务中止开始前相同的状态所需的时间；和
 - b) 更换受实质损坏的商品存货所需的时间。
- 4) 对于原材料和供应品,是指由于不能获得合适的原材料和供应品用以替换已受损坏的相似物料而导致的实际的生产中断、业务营运或服务中止的期间;但仅限于受损原材料和供应品原可供给营运的期间。
- 5) 如果水用于任何生产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原料或作为动力)并且是储存在堤坝或蓄水池内;且位于任何被保险标的场所,而由于该堤坝、蓄水池或相关设备遭到诸类本保单承保范围内的实质损坏而被释出,本公司对因供水不足而导致生产的实际生产中断、业务营运或服务中止的赔偿责任将不超过受损堤坝、蓄水池或相关设备被修理或更换后30个连续日。
- 6) 对于受实质性损坏的已曝光胶片、记录、手稿和图纸,以从备份中复制或从前一版原始件复印所需的时间。该时间不包括研究、建构或任何其他复原或重建所失信息所需的时间。
- 7) 对于在数据、程序或软件扩展责任项下所承保的财产遭受实质损坏或毁损,为重建或复原所需要的时间,并包括对所失信息的研究或建构所需的时间。

B. 适用于毛利润保险的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如下:

- 1) 该期间为从诸类保险范围内的实质灭失或损坏发生时开始;且于不超过保单声明中部分责任限额条款列明的时间期限,而在此期间内,该业务的绩效需直接受该实质损坏的影响。此期限不受限于本保单的截止日期。
- 2) 对于在建财产,该期间为:
 - a) 始于若未发生诸类承保范围内的实质损坏,而其生产、业务运行或服务业务原本可开始之日;
 - b) 至不超过保单声明部分中责任限额条款列明的时间期限止。而在此期间内,该业务的绩效需直接受到实质损坏的影响。
 - c) 此期限不受限于本保单的截止日期。

毛利润率和标准销售额将以建筑完成后,业务的实际状况和在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中可能有的营业情况为基础。

C. 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限并不包括因任何下列原因而致被保险人不能恢复运营而增加的额外时间,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设备作修改。
 - 2) 对建筑物或结构物作修改,除财产损失保险中部分建筑物的拆除和增加的建筑费用扩展责任另有规定。
 - 3) 重新招收或重新培训雇员。
-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责任期限适用时,这些期限将不累计。

(五) 除外责任

除本保单其他地方的除外项目以外,另附加下列的除外项目以适用于营业中断保险所承保的损失。

本保单不承保:

A. 在闲置期间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以下原因导致的生产、运作、服务或货物的发送或收取的中止、或由下列原因原不会发生或可被阻止的期间:

- 1) 在被保险标的场所之内或之外，不在本保单承保范围的实质灭失或损坏。
 - 2) 原已计划或重新安排的停工。
 - 3) 罢工或其他停工事件。
 - 4) 任何其他非本保单承保的实质灭失或损坏的原因。
- B. 由于以下原因而导致的任何增加的损失：
- 1) 任何租约、合约、执照或订单的中止、取消或终止。
 - 2) 因违约、延误或未完成订单而遭受的违约金或损坏赔偿。
 - 3) 因任何性质的处罚。
 - 4) 任何其他间接或远因的损失。
- C. 任何因被保险人制造的制成品的灭失或损坏所致的损失，或为其重新生产所需的时间。

第三部分 定损和理赔

(一) 定损/支付

如果发生了损失，该损失将根据本保单声明部分之定损/支付条款进行定损和理赔。只要在本公司保存的保险凭证上（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或在本保单声明部分，被明示为附加的指定被保险人、贷款人、抵押权人和/或损失赔款收款人，则他们的保险权益将会被包括在损失赔偿中。

(二) 赔偿所支付的货币

如果被保险人没有另外指定，损失将以本保单声明部分货币条款所述币种进行理赔。

一旦损失的理算涉及到货币的换算，则各货币的售出汇率将按以下规定计算：

- A. 关于免赔额和责任限额的计算，以损失发生当天伦敦版《金融时报》所公布的汇率为准。
- B. 关于不动产和动产的损失：
 - 1) 修理或更换不动产和动产的费用以在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发生当天伦敦版《金融时报》公布的汇率为基础来进行换算。
 - 2) 如果该财产未被更换或修理，则以损失发生当天伦敦版《金融时报》公布的汇率为基础进行换算。
- C. 关于营业中断保险所承保的损失，则根据损失发生的当天在伦敦版《金融时报》上公布的汇率和在责任期间最后一天在伦敦版《金融时报》上公布的汇率的平均值为基础进行换算。

如果伦敦版《金融时报》在以上指定日期未发行，则以其下一个营业日所公布的汇率为准。

(三) 损失的估值

本保单下实质损失金额的理算将以损失发生的当日，在损失发生的场所在不超过被保险人的利益的基础上按以下规定计算：

- A. 对于在制品，为原料和所花费的劳动力的价值加上适当比例的管理费用。
- B. 对于被保险人所制造的制成品，为在损失发生场所的通常现金销售价减去在没有损失发生时该制成品原本会发生的所有折扣和费用。
- C. 对于原料、供应品或其他非由被保险人制造的商品：
 - 1) 如果被修理或更换，为修理或更换受损坏或毁坏的财产时所产生的实际费用；或
 - 2) 如果未被修理或更换，则按实际现金价值。

D. 对于不属于重要的文件和记录的已曝光的胶片、记录、手稿和图纸，则以空白稿的价值加上从备份文件进行复制或从前一版原件进行复印的费用。**且这些费用不包括研究、建构或任何其他重建、复原其所丢失信息的费用。**

E. 对于数据、程序或软件扩展责任条款中承保的财产：

- 1) 修理、更换或复原数据、程序或软件的费用，包括其重建、研究和建构的费用，
- 2) 如果在损失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未修理、更换或恢复，则为该媒介的空白件的价值。

F. 对于所有重要文件和记录，以下列较少者来计算：

- 1) 修理或复原该物品到损失发生之前当时的状况的费用。
- 2) 更换该物品的费用。
- 3) 在本公司存档文件相关表列中对该物品所注明的金额。

G. 对于运输过程中的财产：

- 1) 运送给被保险人或为被保险人所运送的财产将以签发给被保险人的实际发票金额来计算价值。该价值的金额包含了已相应产生而合法应付的费用和花费。该收费可包括被保险人作为销售代理而应取得的佣金。
- 2) 被保险人售出并运送给购买者或为其运送的财产，将以被保险人的销售发票价值来计算价值。预付的运费也包括在内。
- 3) 对于无发票的财产：
 - a) 对于被保险人的财产，以按本保单适用于该财产启运场所的估值条款来计算的价值；或
 - b) 对于其他方的财产，按损失发生日在目的地的实际现金市场价值，减去任何在到达目的地时原会发生但被省下的费用。

H. 对于所有其他财产，损失金额将不会超过下列较少者：

- 1) 修理费用。
- 2) 用规格、类型和质量相似的新材料在同一场所进行重建或更换的费用。
- 3) 在同一或其他场所进行重建、修理或更换（但不超过损失发生当日的规格和操作营运能力）的费用。
- 4) 不动产或机器和设备（存货除外）在损失发生当日出售时所标的销售价。
- 5) 用以更换无法修理的电气或机械设备（包括计算机设备）的费用。所用以更换的设备应当与受损坏或受毁坏的设备在功能性上最相当，即便该用作更换的设备在技术上更先进和/或在功能上有提升和/或成为某系统升级计划的一部分。
- 6) 如果该财产已列入拆除计划，则是由于本保单承保的损失而导致的增加拆除费用。
- 7) 若该财产未以被保险人的费用进行修理或更换，则为该财产的改进或改良的未摊销价值。
- 8) 实际现金价值，如果该财产：
 - a) 对被保险人来说无利用价值。或
 - b) 在损失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未在同一或其他场所进行修理、更换或重建。

被保险人可选择不对已经灭失、损坏或毁坏且由本保单承保的不动产和/或动产进行修理或更换。如果该损失理赔的可偿付金额在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的两年内被用于其他与被保险人营业有关的资本开支，损失的赔偿可选择以修理或更换费用较少者的方式来理赔。在本项规定下领取赔偿金的条件是，此等开支必须是在损失发生之前未计划的且其必须用于本保单下的被保险标的场所。本项目并不扩展适用于建筑物的拆除和增加的建筑费用扩展责任条款。

释义。在本保单中，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实际现金价值：在损失发生时，用相似类型和质量的材料修理或更换被保险财产所需的费用，并适当扣减其因陈旧过时和折旧而贬值的金额。

（四）损失条件

A. 被保险人遇有损失时应履行的义务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于保险标的没有保险利益，不得向本公司提出赔偿要求。遇有损失时被保险人应：

- 1) 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通报所发生的任何损失。
- 2) 保护财产以免遭受进一步的灭失或损坏。
- 3) 迅速地将该受损财产和未受损财产分开；将这些财产以最佳次序进行安置；对已灭失、毁坏、损坏和未受损坏的财产作出一份完整的清单，并详细注明数量、费用、实际现金价值、重置价值和索赔的损失金额。
- 4) 除非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否则被保险人应在损失发生后的 90 天内向本公司提供一份经签署并保证属实的损失证明。该损失证明必须说明被保险人确信和确认以下的所有信息：
 - a) 该损失的时间和原因。
 - b) 被保险人和所有其他人在该财产中的利益。
 - c) 每一项目的实际现金价值和重置价值和每一项目的损失金额；所有在该财产上设置的权利负担；还有承保任何财产的其他保险合同，无论此等合同是否有效。
 - d) 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期后，该财产产权、用途、占有、地点、持有权或所面临风险的任何改变。
 - e) 本保单所承保的场所在损失发生当日被谁和为何被使用，并且当时是否处于租赁地。
- 5) 提供一份所有保单中所带的说明和附表的复印件，如本公司认为有需要，并提供任何被毁坏或损坏的建筑物、装置、机器或设备经确认的图纸和规格说明书。
- 6) 另外，被保险人将在本公司的合理要求下，在本公司或其代表可能指定的合理时间和地点：
 - a) 向本公司指派的任何人员出示任何财产的所有剩余部分；
 - b) 接受且承诺以所知事实回应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员所进行的调查，并签署调查的书面记录；并
 - c) 应本公司的要求为了检查的目的，提供：
 - (i) 所有会计帐本、业务记录、帐单、发票和其他账目凭证；或
 - (ii) 若原件已丢失经认证的复印件，并允许本公司摘录及复印副本。

B. 公司选择权

本公司有权选择以已经同意或已评估过的价值取得受损财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公司必须在收到损失证明后 30 天内给予被保险人有关此意向的通知。

C. 委付

本公司不接受任何财产的委付。

D. 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需在任何代位求偿权程序中提供合作。本公司可要求被保险人转让其因损失而对任何人拥有的追偿权利，而以本公司所偿付的款项为限。

本公司将不取得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以明示方式表示放弃的任何追偿权利，而此权利的放弃亦将不会影响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权利。

任何经代位求偿权程序而获得的赔偿金额减去本公司在该程序所花费的费用后将依照：

- 1) 任何可适用的免赔额；和/或
 - 2) 任何可证明的未承保损失，
- 与整个可证明的损失总额的比例支付给被保险人。

E. 仲裁

如果被保险人和本公司不能就损失金额达成一致意见，除非本条款另有规定的情况下，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 CIETAC），并在上海根据申请时生效的 CIETAC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一旦 CIETAC 接受了仲裁申请，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在任一方的书面要求下，将从 CIETAC 提供的仲裁员名单里各选择一名胜任且无利害关系的仲裁员。

每一方应在上述书面要求提出后 20 天内通知对方其选择的仲裁员。

仲裁员首先将推选一名胜任且无利害关系的首席仲裁员。如果仲裁员未能在 30 天内就首席仲裁员的人选达成协议，则在本公司或被保险人的要求下，由 CIETAC 的主任选定首席仲裁员。这些仲裁员将评定损失的总额，并分别列出每一项实际灭失或损坏的项目在损失发生当日的实际现金价值和重置费用金额以及其损失金额，或，如果是营业中断保险所承保的损失，每一项本保单营业中断保险承保范围的损失金额。

如果这些仲裁员不能达成协议，他们将把他们的分歧提交给该首席仲裁员。**任何两个一致的书面裁决将是最终决定的损失金额。**

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将各自：

- 1) 承担他们所选仲裁员的费用；和
- 2) 均摊其他仲裁费用以及首席仲裁员的费用。

要求仲裁不会免除被保险人在本保单的条款和条件下应持续履行的义务，包括被保险人遇有损失时应履行的义务的规定。

本公司将不因任何与仲裁有关的行为而被视为放弃任何的权利。

F. 对本公司的诉讼

因任何赔偿要求而行的诉讼、诉讼行为或诉讼程序，将不会在任何法庭或仲裁庭得到支持或确认，除非：

- 1) 被保险人已完全遵行本保单的所有条文规定；且
- 2) 其诉讼行为自被保险人得知或应已得知该受承保的损失事故以后 24 个月内开始。

若根据财产所在地的司法管辖范围内的保险法，上述 24 个月的限制无效，则任何上述诉讼行为必须在该法律所允许的最短期限内开始。

（五）索赔的偿付

本公司将在以下时间之后 30 日内支付负责赔偿的损失金额：

- A. 本公司收到所有本保单所指定或本公司另行要求的损失证明；并且
- B. 有关损失金额的决议经下述方式达成：
 - 1. 被保险人和本公司间的书面协议；或
 - 2. 提交给本公司根据本部分的仲裁条款规定作出的裁决。

（六）从他人收取赔款

本公司将不对被保险人因任何损失而从其他方已收取的损失赔款的部分负赔偿责任。

（七）损失赔偿的部分赔款

当某损失的发生已被确定为本保单承保的灭失或损坏，且本公司的代表已确认其超过本保单适用的免赔额时，本公司依本保单条文的规定将预先支付被保险的灭失或损坏中经双方同意的部分赔款。为获得上述的部分赔款，被保险人须提交一份按本保单指定并经签章且宣誓的损失证明，并附适当的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总则

（一）附加保险权益/保险凭证

当在保险凭证或由公司保存的文件中，依其权益被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借款人、抵押权人和/或赔款收款人，则这些附加的被保险利益会自动被包括在本保单中。这些附加的被保险利益自保险凭证中所列明之日起生效。但该附加的被保险利益将不会变更、扩展或修改本保单的条款、条件、规定和限额。

（二）保险合同的解除

本保单可在：

A. 任何时候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以交还本保单给本公司或给予本公司书面通知说明本保单的解除时间而予以解除；或

B. 本公司

1) 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解除通知 60 天后而致撤销；或

2) 如果被保险人未能支付到期而应缴付的保险费时，则本公司可以向被保险人提前 10 天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而致撤销。

如由被保险人解除本保单合同，任何应退还的未到期保险费将以通常的短期费率计算；而如由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则依相应的日比例计算。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完成未到期保险费的退还。

（三）检查

在所有合理的时间，本公司都将被允许（但并无义务）检查被保险财产。

本公司的：

A. 实施检查的权利；

B. 实施的检查；或

C. 分析、建议或检查报告

将不构成代表被保险人或为了被保险人或其他方的利益而作出的认定或保证被保险财产为安全或无危害的一项担保。本公司将不会因任何检查或未能检查而对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人承担责任。

在本公司未提供当地法律规定所须的检查时，业主/经营者有责任确保按有关规定进行此类法定的检查，并确保其压力设备应具备的法定的运行执照是有效的。

（四）特定司法管辖权适用条款

如果本保单的条款与本保单所适用的任何司法管辖区之法律相抵触，且如果法律要求某些条款应列明于本保单中，则对于该司法管辖区内的被保险标的场所，本保单将被解释为已经删除了与这些法律相抵触的条款，或被视为已包括了这些法律要求列明的条款。

（五）因法定条例修改而扩大的保险范围

如果在本保单的保险有效期间，由于任何已订定的法规或具相同影响的规定依法被修订，以致于保险范围在无须加收保险费的情况下扩大，则此类有益于被保险人的扩展或扩大的保险将在该司法管辖区内于规则修定之日起生效。

（六）错误陈述和欺诈行为

A. 订立本保险合同之前，如果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能对本公司的询问作出全面和准确地信息披露，而该信息披露会对本公司是否决定承保或提高保费有实质性地影响，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单。

如果是故意不履行上述如实告知的义务，本公司将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也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是因重大过失不履行上述如实告知义务，且该过失对所承保损失的发生有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不承担该承保损失的赔偿责任，但将按照适用的法律退还保险费。

B. 如果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诈骗或企图诈骗本公司，例如伪造损失或故意制造损失，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单。

在发生上述欺诈行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也不退还保险费。

C. 发生承保损失之后，被保险人提交了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的，本公司对虚报的损失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贷款人赔偿金之收款方和抵押权人的权益和义务

A. 本公司将就本保单所指定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在相关保险凭证指定为赔款收款人的贷款人（以下称贷款人）的权益范围内赔偿给该贷款人，并依该财产目前或将来的抵押情况和此类抵押的优先顺序及相关保险凭证所示权益赔偿给每个指定的抵押权人。

B. 贷款人或抵押权人（依其情况而定）在本保单所承保的财产的利益将不会因下列原因而失效：

- 1) 该财产的债务人、抵押人或所有权人（依情况而定）的任何行为或疏忽；
- 2) 相关于该财产的止赎权（丧失抵押品赎回权）、出售通知，或有关该财产类似法律程序；
- 3) 该财产产权或所有权的更改；
- 4) 变更为从事更危险的用途。

该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应将任何有关所承保财产的所有权、占用或危险程度等的已知变更通知本公司。在本公司发出书面要求 10 天内，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可支付因这些已知变更而增加

的保险费。如果该贷款人或抵押权人未能支付此增收的保险费，则本保单的所有承保责任均将终止。

C. 如果本保单按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要求而被解除，对贷款人或抵押权人权益的责任范围将在本公司书面的解除通知送至该贷款人或抵押权人 10 天后终止，除非：

1) 贷款人或抵押权人，或其代理人对被保险人的行为作出授权、同意、许可、接受或确认，从而令本保单早于上述 10 天的期间即被解除。

2) 当被保险人以一份为保障贷款人或抵押权人权益的保单替代本保单时，无论本保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本保单项下的该权益的责任范围将于该替代保单生效之日终止。

D. 如果本保单合同是因未支付保费以外的原因所致解除，本公司可以在解除前 60 天给予该贷款人或抵押权人书面通知，以解除本保单和/或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在本保单下的权益。如果债务人、抵押人或所有人未支付任何本保单项下到期应付的保险费，则本公司可因此而解除本保单，但会在解除生效前 10 天给予该贷款人或抵押权人书面通知。如果该贷款人或抵押权人未能在指定解除日之前支付到期应付的保险费，则本保单的所有责任范围将终止。

E. 如果本公司因任何损失而支付赔偿金予该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并拒绝支付给该债务人、抵押人或所有权人，本公司将以赔偿给该贷款人或抵押权人的数额为限，代位取得该贷款人或抵押权人所持有的、该债务或抵押的全部担保物的权利。任何上述代位权不会损及该贷款人或抵押权人起诉或追讨其全部金额的权利。本公司可选择向该贷款人或抵押权人支付在债务或抵押下应付的全部本金加上任何所衍生的利息。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权利和抵押担保物将由该贷款人或抵押权人转让给本公司，而剩余的借款和抵押将被支付给本公司。

F. 如果被保险人未能提交损失证明，则该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在接到关于被保险人未能提交损失证明的通知后 60 天内将提交损失证明，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并应遵守本保单项下关于仲裁、索赔的偿付和对本公司的诉讼等条款的规定。

G. 其他关于贷款人或抵押权人的权益和义务的规定，可在书面同意后增加于本保单内。

(八) 其他保险

A. 若有任何其他保险在本保单不存在时是可以适用的，则本保单将只在该其他保险先行理赔后方适用，无论在该其他保险项下是否已收到赔付款。

B.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单将不作为分摊保险适用。

C. 被保险人被准许在本保单任何责任限额或分项责任限额以上安排其他保险而不损及其在本保单的利益。任何此类保险的存在将不会减少本保单的任何责任限额或分项责任限额。任何在本保单不存在的情况下会承担第一位承保责任的其他保险将不会被视为超额保险。

D. 被保险人被允许为本保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免赔额安排其他保险。任何此类保险的存在将不会损及在本保单下的赔偿。如果该其他保险的责任限额高过本保单适用的免赔额，则本保单将只在该其他保险的限额用尽后适用。

E. 如果本保单被认定与其他保险分摊责任时，为与其他保险人分摊责任的目的，每个场所适用的责任限额将以本保单所列明的最新金额或在本公司文档中最新的场所价值为限。

（九）保单的更改

本保单涵盖了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关于本保险的所有协议。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均可要求更改本保单。只有以本公司签发的批单才可更改本保单，并且该批单将成为本保单的一部分。给予任何代理人的通知或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所掌握的信息将不会：

- A. 构成本保单项下的弃权或改变本保单的任何部分；或
- B. 妨碍本公司行使本保单条款规定下的任何权利。

（十）保单的转让

- A. 除非法律规定或本公司书面同意，否则本保单的转让将为无效。
- B. 如果出现保险标的的所有权转让：
 - 1) 被保险人或受让人须及时就该所有权转移通知本公司，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使本公司得以评估任何风险的变化；
 - 2) 如果该被保险标的的所有权的转移明显增加了风险程度，本公司可增加保费或在接获上述通知的三十日内终止保单；
 - 3) 如果被保险人或受让人未根据本保单规定履行通知义务，且由于该所有权转移导致风险程度明显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本保单项下所承保的损失。

（十一）损失导致的限额减少

除了对保单任何年度累计责任限额的赔付以外，在本保单项下所支付的赔偿将不会减少其责任限额。

（十二）标题

本保单内的标题仅供参考。标题并不会在任何方面影响本保单条文的规定。